

证券代码：834628

证券简称：中轩生化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轩生化”或“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2018年3月29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为“中信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银最保字第811258024628-4），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在2018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10,000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纳入2018年3月29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银最保字第811258024628-4）保证担保范围的贷款合同如下：

（1）淄博迪森于2018年3月30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4628号），贷款金额为3,9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9月19日。

(2) 淄博迪森于2018年4月20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5349号），贷款金额为1,3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8日。

(3) 淄博迪森于2018年4月20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5347号），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8日。

2、2018年8月31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银最保字第811258025347-4），为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在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9,200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纳入2018年8月31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银最保字第811258025347-4）保证担保范围的借款合同如下：

(1) 淄博迪森于2018年8月31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7459号），贷款金额为3,900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偿还2018年3月30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4628号）项下3,9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4月18日。淄博迪森已于2018年8月31日偿还《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4628号）项下3,900万元贷款。

(2) 2018年8月31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银最保字第811258025347-4）约定，淄博迪森于2018年4月20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5347号）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5349号）项下4,000万元和1,300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转入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

截至2019年4月23日，淄博迪森已偿还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745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5349号）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银贷字第811258025347号）项下全部贷款。

3、2019年4月18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银最保

字第811258049754-4），为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在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不超过7,820万元贷款对应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淄博迪森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纳入2019年4月18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范围的贷款合同如下：

（1）淄博迪森于2019年4月22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银贷字第811258049754号），贷款金额为1,38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17日。

（2）淄博迪森于2019年4月23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银贷字第811258049868号），贷款金额为1,38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

（3）淄博迪森于2019年4月23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银贷字第811258049869号），贷款金额为1,38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

（4）淄博迪森于2019年4月23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银贷字第811258049870号），贷款金额为1,38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

（5）淄博迪森于2019年4月23日与中信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银贷字第811258049871号），贷款金额为9,116,078.46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

上述2018年3月29日、2018年8月31日和2019年4月18日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淄博迪森在中信淄博分行借新还旧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而持续发生的事项，公司为淄博迪森在中信淄博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额度持续减少，2019年4月18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额度为7,820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62.99%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年度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翟立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经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翟立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为淄博迪森在中信淄博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额度为7,820万元，淄博迪森在中信淄博分行的贷款余额为6,432万元。被担保人淄博迪森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目前未发现淄博迪森存在无法偿付或逾期的风险。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